

NFT 行业几经浮沉 交易平台怎样合规避险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两年,NFT爆火,因其区块链属性带来的可追溯性和公开交易等特点,成为了新型投资方式。NFT一般指数字作品,就是将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数字化的内容上传到区块链上,生成一串独一无二、不可互换,不能篡改的代码。NFT数字作品交易平台的出现,为NFT作品交易提供了新型商业服务模式。

据 DappRadar 数据,2023 年 1 月 NFT 数字作品交易量和销售额激增,交易量达到 9.46 亿美元,这是自 2022 年 6 月以来的最高交易量记录。NFT 的销售数量也比上个月增加了 42%,达到 920 万件。

此类产品被公众不断看好的同时,其中涉及的合规问题也日益突出。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晓玲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 NFT 数字作品交易行为不断增多,平台合规问题逐步得到重视,各种政策、规范等正促使其在法律制度框架内有序发展。

“中国 NFT 侵权第一案”审结 平台应尽注意义务

不久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铸造”数字作品《胖虎打

疫苗》被诉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了被告杭州原与宙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了杭州互联网法院所作原告与宙公司立即删除在其平台上发布的 NFT 数字作品,赔偿深圳奇策迭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等共計 4000 元的一审判决。据了解,该案是浙江法院审理的首起涉 NFT 数字作品著作权侵权案,也被称为“NFT 侵权第一案”。

据了解,该案除了对数字作品是否构成美术作品,NFT 数字作品铸造、交易的法律性质进行明确外,还对 NFT 平台的属性及责任进行了认定,同时避免了对 NFT 是否属于我国《民法典》第 127 条规定的虚拟财产进行判断。

陈晓玲介绍说,对于 NFT 平台来说,不仅需要履行一般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还应当建立一套有效的知识产权审查机制,对平台上交易的 NFT 作品的著作权做审查。审查制度是履行平台管理责任、防范侵犯他人权益行为发生的有效保障。审查内容包括申请 NFT 铸造的用户资质,以及是否提供涉及著作权底稿、原

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初步证据证明其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也有一些 NFT 平台发现了用户上传作品的弊端,关闭了自行上传数字作品的通道,改为平台联系作者合作的方式进行数字作品发行。

“我国法律规定,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属于共同侵权的行为,由帮助人和侵权行为实施人共同承担侵权责任。”陈晓玲表示,该案中在上传被控侵权作品的用户构成侵权的前提下,平台作为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未能尽到审查义务,且知道也应当知道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却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制止侵权的必要措施,存在主观过错,故应当承担相应的帮助侵权责任。这也说明了在 NFT 侵权案中,法院确认了平台的注意义务,对权利人的侵权行为应提前采取过滤措施。

该案的判决结果,给 NFT 新浪潮环境下的作品传播与商业化利用带来了新的契机,也为知识产权的保护方式提供了新的思路。“NFT 数字藏品发行平台要积极履行平台

义务,做好基础审核工作,以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陈晓玲说。

NFT 行业存在多重风险 用合规制度进行约束

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国内 NFT 数字藏品平台已达 2449 家。日前,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布了首批元宇宙重大应用场景,涉及医疗、教育、制造、文娱等多个方向,力争在 2025 年达到 3500 亿元的产业规模。未来,NFT 元宇宙技术会不断渗透到生活方方面面,在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将显现出很多风险和问题。

去年发布的《发行 NFT 数字藏品合规操作指引》显示,部分数字藏品平台经营主体缺乏合规意识,主体责任不明,运营资质不完备,区块链网络接入真假混乱,部分数字藏品平台开通上线或关闭较为随意,易造成用户财产重大损失。此外,很多艺术品等发行标的权益确权缺乏合法保障。艺术品等标的铸造发行数字藏品缺乏规范的合法授权流程,或存在发行标的未授权或缺乏实际价值即上链铸造发行的情况,易造成版权纠纷和用户财产损失。

陈晓玲介绍说,去年下半年,NFT 数字藏品行业出现了大量违规平台、账号关停,行业迎来“清退潮”,不少消费者反映遇到退款难、平台跑路等问题。即使是有大厂背书的知名平台,也存在无故扣款、藏品价值暴跌等困境,目前市场环境复杂,相关政策仍不明朗。即使有法律法规支持,但在违约发生后,也很难顺利做到协商退赔或者胜诉后执行。

数字藏品因全新的模式颠覆了原有的体制机制和法律约束,因而需要更有针对性的合规制度进行约束。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钱卫清看来,数字藏品行业必须强调文化主权原则,在坚持文化主权原则、保护数字藏品相关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开拓市场,实施经营,甚至开拓海外市场。同时,数字藏品必须贴近实体,降低交易频率,防范金融风险。

陈晓玲表示,尽管 NFT 平台相关法律法规仍不完善,但作为网络服务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注重数据保护、个人隐私保护,承担起审查、管理义务。如果平台有二级市场,应当遵守国家规定,对交易数据和大额交易进行监测,建立完善的合规制度,防范金融风险。

贸仲雄安分会开庭审理“第一案”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雄安分会设立后受理的第一宗仲裁案件日前进行了开庭审理。该案也是贸仲雄安分会设立后的首次开庭审理。

依照双方当事人要求,该案件案开庭通过贸仲“智慧庭审”系统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开庭审理。在“智慧庭审”平台上,双方当事人及仲裁庭完成了包括陈述请求、答辩、质证、仲裁庭询问、辩论等在内的全部庭审流程。“智慧庭审”系统保障了庭审各方实时顺畅的沟通以及庭审程序的流畅运转,展现了贸仲雄安分会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为当事人提供多元、高效和便利的争议解决服务方面的独特优势。

在中国贸促会、河北省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支持下,贸仲雄安分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雄安新区正式揭牌。贸仲雄安分会依托贸仲总会的专业优势与优秀资源,发挥仲裁高效性、专业性和保密性的特点,努力为雄安新区广大商事主体提供公正公平高效便捷的国际化争议解决方案和各项服务。未来,贸仲雄安分会将为雄安新区营商环境的优化建设与对外开放提供服务与保障,为促进新区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行稳致远作出积极贡献。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制图 耿晓倩

爱马仕诉 Mason Rothschild 侵犯商标权案日前在纽约南区法院开庭。爱马仕公司主张 Rothschild 停止使用其商标,并且向爱马仕赔偿经济损失。

优化品牌管理 老字号要守正创新

保护好“老字号”,应强化品牌资源利用,提升品牌价值。在日前举办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治理体系构建论坛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海文表示,要强化商标注册和 brand 保护意识和自主创新意识,让“老字号”在传承和弘扬优秀文化、打造自主知名品牌、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真正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日前发布的《中华老字号品牌发展指数》的数据显示,1128 家老字号企业中,只有 10% 在蓬勃发展,很多企业处于危机之中。针对

老字号品牌的传承与发展以及老字号品牌的特点、发展情况和面临的挑战,黄海文表示,老字号可以充分运用地理标志保护、商标保护、驰名商标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法权益保护等多种手段进行保护,同时主动进行技术创新,实施专利保护,提升老字号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 IP 品牌授权,打造数字藏品和时尚 IP,激活老字号知识产权周边价值。拥抱国际化,老字号才能不断焕发生机。

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

知识产权局近日联合印发了《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释放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促进品牌消费的积极信号。《办法》指出,将出台更多支持政策,以知识产权、历史网、点、文化遗产为重点,“软硬结合”加大老字号保护力度。同时提出,要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不断完善中华老字号名录,推动中华老字号顺应市场机制、守正创新发展,引领带动更多市场主体实现高质量发展,着力提振发展信心、加快品牌培育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

的需要。

“振兴老字号要依赖创新,并把创新放到振兴老字号工作的首位。”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姚景源认为,只有发挥工匠精神,在市场竞争中加快创新步伐,才能真正振兴中华老字号。作为传统企业,老字号在团队管理方面难免存在守旧问题,若想继续引领市场,可以学习现代化管理理念,引进专业管理人才,从专业角度组建和完善管理团队,提升员工间的沟通效率。唯有摒弃守旧思想,更新品牌管理理念,方可强化品牌意识。

“老字号何以历久弥新、何以拥抱国际化走出去,都是老字号共同面对的发展问题。”黄海文表示,当今世界格局风起云涌、机遇与挑战此起彼伏,我们将结合自身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行业龙头品牌企业的引领作用,以激情、活力、理性、从容的态度来应对变革,推动中医药中华老字号焕发新活力,向世界讲好中国品牌故事,积极打造独具产业特色、文化鲜明的世界一流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为中国品牌走向世界的高峰贡献力量。

(穆青风)

中国企业应对美国专利侵权纠纷的策略

■ 杨国旭

随着我国疫情管控措施逐渐放宽,各项经济活动重新回到正常状态。原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又重装上阵,重返国际市场。为了帮助中国企业海外维权,下面以美国为例介绍一下中国企业应对美国专利侵权纠纷的策略。

在美国,一旦发现专利侵权的行为,权利人通常可以与涉嫌侵权人通过协商的方式来解决,如果协商的方式无效的话,则一般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来解决,请求法院颁布临时禁令、永久禁令以及判决给付金钱的赔偿。

美国专利侵权的赔偿额一般都很高,动辄可达百万、千万美金以上。如果被认定故意侵权,则可能要被判最高三倍的惩罚性赔偿。为了避免专利侵权以及故意侵权,中国企业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要高度注意防止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权。以贴牌、代工方式出口的外贸企业,还要注意下单的外商是否拥有该产品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权利的证明文件。若外商既非权利人又无适当的

授权证明文件,则应考虑法律风险,应坚持在合同中规定免责条款,规定如果因知识产权问题发生纠纷而发生损失,概由委托加工方负责。但事实上,因侵权被诉引起的连带损失很难得到充分补偿。被委托方还是持审慎态度为好。

中国企业在计划生产对美出口产品时,先进行相关技术领域的检索,并进行侵权风险分析,即所谓的 FTO(Freedom To Operate)检索和分析。为了避免被判故意侵权,方法之一就是要尽到审慎的义务,比如由美国专利律师出具不侵权的法律分析意见。如果能够做到这一步,通常则不大可能法院认定为故意侵权。近年来美国专利侵权案例表明,即使没有律师的法律意见,只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涉案专利是无效的从而不构成侵权的,也有可能不被法院认为是故意侵权。

如果中国企业在美国法院被诉侵权,可以考虑采取如下对策:

一是提出管辖权异议。美国法院的管辖可分为对人的管辖和对物的管辖两类。通常情况下,对人的

管辖的确立,首先要考查的是被告的国籍与住所。一旦案件涉及的被告不是法院地的国民,从主体上说,该案件就属于涉外案件。法院要主张对人的管辖,就构成了美国法上的域外管辖或长臂管辖。美国法院在接到原告起诉后,都会尽可能找到其得以行使管辖权的理由。为此,“最低联系”原则逐渐被确立。美国最高法院在相关案件中确立的标准通常会被美国法院援引来认定“最低联系”,即一般管辖与具体管辖的双重审查。只有当两个标准都符合时,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中国企业如果在国内制造产品,且在美国没有经营实体的话,可以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二是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在美国,要想无效一项已经被授权的专利,可以有两条途径。一是向美国专利商标局下设的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提出,另一条途径是直接向受理专利侵权诉讼的联邦地区法院提出专利无效的动议。

三是不侵权抗辩。通过分析和解读原告的权利要求,证明被控侵

权产品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或者证明与原告的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还可证明原告在申请专利或无效程序过程中存在缩小专利保护范围的陈述或者修改、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导致不适用等同时的情况。另外,被告方也可以通过证明实施的是现有技术等进行不侵权抗辩。

四是专利不可行使。专利不可行使是美国专利法中的特殊制度。被判定为不可行使的专利继续有效但不能行使,权利人无法据此专利行使权

利。这可以从授权过程中存在不正当行为或专利权的滥用角度来证明。

需要强调的是,中国企业遇到美国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特别是专利侵权纠纷,一定要及时咨询具有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经验的专业人员的意见。根据专业人员的意见,制定好应对策略,组建好应对团队。只有这样才能变被动为主动,减少不必要的损失,降低应诉成本,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作者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知识产权服务规模 以上机构超 2000 家

本报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17 部门近日发布《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到 2030 年,知识产权服务业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业态丰富、布局合理、行为规范、服务优质、全链条贯通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格局,成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意见》提出,行业贡献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高质量、多元化供给持续扩大,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规模以上机构超过 2000 家,行业营业收入突破 5000 亿元,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达到 150 万人,执业专利代理师超过 5 万人,诉讼型人才超过 8000 人,建设一批融入产业、服务创新、辐射全国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意见》明确,以促进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实现为导向,构建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培育发展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等交易经纪服务,畅通知识产权交易流转。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保险、证券化、信托、担保等增值服务,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有效融合。支持知识产权评估服务与信息、咨询等服务融通发展,为各类投融资活动和科技成果评价提供重要支撑。鼓励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或主导专利池构建,助力创新主体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李鑫)

贸易预警

对华载重轮胎案 欧盟作出反规避终裁

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近日发布公告,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决议,对原产自中国的载重轮胎反倾销案作出反规避终裁征税决定,对添加轮辋,以轮胎和盘式或无盘式轮辋组件出口的载重轮胎征收 14.79% 至 35.35% 反倾销税,措施自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后生效。本案适用于货车、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自卸车、拖车和半挂车车辆。

对涉华合成纤维织物案 土耳其启动反规避调查

土耳其贸易部近日发布公告,应土耳其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纤维织物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原产于中国的合成纤维织物是否经由北马其顿和波黑进口至土耳其以规避反倾销税;与此同时,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应土耳其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纤维织物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原产于中国的合成纤维织物是否经由欧盟部分成员国(德国、奥地利、比利时、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克罗地亚、荷兰、爱尔兰、西班牙、瑞典、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匈牙利、马耳他、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进口至土耳其以规避反倾销税。

对涉华冷轧不锈钢板卷 马来西亚启动反倾销调查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发布公告称,应马来西亚国内生产商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和泰国的冷轧不锈钢板卷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为厚度在 0.3 毫米至 6.5 毫米之间且宽度小于等于 1600 毫米的冷轧不锈钢板卷,不包括 BA 级光亮退火、8 号(镜面抛光)、压花、硬化、腐蚀、着色处理或硬度值大于 250HV 的冷轧不锈钢板卷。本案终裁将于立案之日起 180 天内作出。

海合会对高吸水聚合物产品 反倾销案作出终裁决定

海合会国际贸易反损害行为技术秘书处发布公告,对自中国、韩国、新加坡、法国、比利时进口的高吸水聚合物反倾销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4 日起在沙特阿拉伯港口征收反倾销税 5 年。中国涉案产品税率为 6% 至 27.7%。(本报综合报道)